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0993

- 一. 标题: 机身结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38, B2442, B2446, B2448, B2450, B2452, B2454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FAA AD 93-08-12 修正案 39-8559
  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3-0844 (1993 年 5 月 18 日)
  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49 (1991 年 6 月 27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身结构完整性受破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累计飞行22000次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飞行1000次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(除非在最近的2000次飞行循环以内已完成)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49对下列机身内部结构区域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如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工序修复之。
  - (1). 41段和42段的上舱地板梁
  - (2). 42段上半部框架
  - (3). 46段下半部框架
  - (4). 42段下半部框架

- (5). 主登机门切口处
- (6). 41段的260、340和400机身站位的隔框
- (7). 主登机门
- 2. 在累计飞行25000次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飞行1000 次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,除非在最近的2000次飞行循环内已完成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49对46段上半部框架进行内部详细目视 检查,如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工序修复之。 在此以后,以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段所要求的检 杳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